

大荔县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市级配套资金项目

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 DLGSSG-2024-13

工程名称： 大荔县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市级配套资
金项目

建设单位（简称甲方）： 大荔县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

施工单位（简称乙方）： 陕西卓金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 2024.12.26



甲方：大荔县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

乙方：陕西卓金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合同承包条例》、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大荔县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市级配套资金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大荔县

三、承包项目及主要工程量：大荔县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市级配套资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水源井 3 眼，配套机电设施设备 3 台套，拆除新建阀门井 15 座，更换增压泵 1 台，清洗维修水塔 1 座，维修增压泵 2 台。

四、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

五、开工时间：2024.12.27

竣工时间：2025.1.26

六、工程价款：肆拾陆万零贰佰叁拾肆元壹角伍分（¥479925.23 元）

七、工程付款办法

工程完工后，按乙方所报工程量，经监理审核，由甲方报账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。

八、甲方职责

1、负责建设期内协调土地占用、青苗、树木赔偿等以及其他需甲方协调的事宜。

2、施工前向乙方进行技术和图纸交底及有关地址及地下埋设、设施资料的交待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指导乙方编制工程竣工资料，组织竣工验收工程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约定造成延误，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九、乙方职责

1、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，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，需经甲方验证后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。

2、在施工过程中，须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管理，听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。

3、施工中所用各种材料，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，并征得甲方认可方能使用。

十、材料供应办法

管材、水表及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（须经甲方同意）。

十一、工程质量

1、工程质量等级：必须保证工程合格，争创优良。

2、乙方应严格对工程所用材料、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施工工艺，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，做好质量检查记录，并向甲方提供自查报告。

3、如乙方未按设计要求施工，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，其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十二、工程设计变更和增减

施工如需进行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，必须经甲方同意，并将工程量的增减变化列入工程决算，增减量大影响需延长工期的，相应顺延。

十三、竣工验收

工程完工后，由乙方提出验收报告、施工有关资料报请甲方组织验收。

十四、竣工决算。

竣工报告批准后，乙方按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提交工程量变化签证、有关质量检验报告、工程结算书及编制说明、竣工图纸等交由甲方审核，并配合甲方作好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编。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审核部门审批，最后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。

十五、违约的索赔

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，应付给对方违约金，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款的5%付给，如在施工中一方终止合同或

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，违约方还应向对方赔偿超出违约金的金额。

十六、施工安全

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。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损失事故由责任方承担。

十七、工程保修

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在乙方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5%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保修期一年。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工程质量问题，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，费用自理，保修期满，工程运行正常，无质量问题，甲方一次性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。

十八、合同的生效和终止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资料交清、费用结算付清后，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，其余条款自行终止。

十九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其中正本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二十、其他待定事项

在合同执行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互相平等，实事

求是的原则，共同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王爱军

电话：3256236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大荔县支行

账号：103614377573

2024年 12月 26 日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电话：1718203638

开户银行：



账号：

2024年 12月 26 日